

证券代码：874195

证券简称：宏远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绪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现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进进、陈奎、齐鲁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进进、陈奎、齐鲁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暨新增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修订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并新增了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公司上市及股东情况等相关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